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87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7号文件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  
（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0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3 日至 19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、21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4 日至 1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、13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、25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主题词：转发 文件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17日印发

---